#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“四坚持四把好”抓好干部队伍建设

亳州市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，认真贯彻落实干部人事制度，强化对选拔任用干部的监督管理，切实把好选人用人关，有效提高选人用人质量，不断激发干部担当作为精神，干部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强化。

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把好方向关。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。坚持把党管干部作为干部工作的根本原则毫不动、坚定不移地予以坚持，正确把握党管干部与发扬民主的辩证关系，在干部工作中充分发扬民主，选人用人的公信度进一步提高。

坚持好干部标准，把好导向关。坚持正确用人导向，充分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坚持德才兼备，以德为先，把选拔干部的过程，变成激励干部干事业、创业绩、促发展的过程，把公道正派、实绩突出、群众公认的干部选上来。坚持事业为上、人岗相适，把事业需要、岗位要求与促进干部成长、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有机结合起来，为污染防治攻坚战打下坚实基础。

坚持执行政策规定，把好程序关。一是把好推荐关。在事前动议、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按照干部选拔任用要求确定民主推荐的范围、时间、对象和推荐方式，履行事前通气和事后报批报备程序。严格按照规定组织机关干部参加会议推荐和谈话调研推荐，充分听取意见。二是把好考察关。坚持群众公认的原则，把群众推荐的结果作为评价干部的重要依据。全面了解考察对象在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，形成规范的考察材料。三是把好决策关。坚持集体研究，民主决策，不搞以签代会，不搞“一言堂”。按民主推荐、集体研究的程序依规办理。

坚持反对不正之风，把好监督关。一是加强学习。切实抓好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法规性文件的学习和贯彻落实工作。二是从严管理干部。认真开展提醒谈话，做到了经常性拽拽袖子提提醒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请销假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三是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，不断提高干部选任用和监督管理工作水平，避免用人上的不正之风。

亳州市局办公室2022-05-07